

# 新北市三重國民小學級務分配辦法

經 104.8.28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- 一、教師職務分派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、教師權益，秉持著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落實校園民主化、決策透明化，並兼顧校園和諧。
- 二、級務分配原則上依循導師二年制，原一、三、五年級不變，原班升級(該年段之專任科任亦同)，原二、四、六年級及科任老師則填寫志願暨積分表，公開填缺；選填科任教師者，需具該科之專長(相關科系組畢業)，或有該科研究著作或競賽成績優良者。
- 三、級務分配時間訂於每年五月底至六月中旬，由教務處統一發下志願暨積分表填寫。
- 四、教師應於拿到積分表後一週內，將填妥並將積分表完成自評部份，送至教務處，再行比較積分，並依照積分高低順序公開填寫志願，若未能於第一志願安排時，則順推第二志願後依前述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教師積分評定標準如下：
  - 1、年資：曾任本校老師〈含代課〉，每滿一年一分；他校年資（含代課）每年 0.5 分。最高三十分。
  - 2、考核成績：本校服務期間，最近五年之考核，列四條一款者，一年加一分。
  - 3、進修：最近五年內參加與教學相關之進修時數，每 35 小時核 0.5 分，最高十分。(一週之研習以 35 小時計算)
  - 4、獎勵：最近五年內在本校服務期間獲得之獎勵，嘉獎一次一分，小功一次三分，大功一次九分，最高十五分(選務工作一次管監以 0.5 分計，主管監 1 分)。
  - 5、教學表現：
    - (1)教學觀摩：在二年度內，至少以學年為單位，一次一分，最高十分。
    - (2)在二年內擔任校內外教師進修主講者，表現優異，一次三分，最高九分。
    - (3)五年內帶團之教師，一年一分。
    - (4)五年內擔任高年級導師者，一年一分。
    - (5)五年內擔任組長者，每年一分。
- 六、擔任高年級級任導師連續滿四年者，可優先依積分高低順序選填級任部分缺額，其優先順序於年滿五十歲教師同仁之前，擔任年資可溯及既往。為避免積分衝突，使用本條款與第五條第五項第四款，只可擇一使用，且一旦使用本條款者，高年級積分便歸零。
- 七、年滿五十歲以上之教師，在不影響校務運作需求下，得依積分高低順序先行分配級務。
- 八、如缺額遇有變動時，則由意願異動的老師，會同教務主任召開第二次級務分配會議。第二次級務分配會議召開時，依與會老師積分的高低依順序去選填志願。第一次級務分配已選填志願的老師，如無更動的意願，他的志願不得更動。第二次級務分配會議召開時，應該在會議召開前三個工作天公告於本校的首頁。
- 九、其他：
  - 1、因校務運作需求時，得由處室簽請校長核可後，優先排定級務。
  - 2、該年度需直升之級、科任教師，因特殊狀況可簽請處室主任認可，並經校長裁核後，得參加該年度之級務選填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改亦同。